

支队供暖锅炉维保更换及部分
供暖主管更换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智和汇公招（服务）2020-012

采 购 单 位：武警西宁某部

代 理 机 构：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5
附件 1 投标书.....	28
附件 2 投标报价.....	2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32
附件 6 资格证明材料.....	33
附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4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36
附件 10 类似业绩.....	37
附件 11 提供服务方案及措施.....	38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9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0
（一）投标要求.....	40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支队供暖锅炉维保更换及部分供暖主管更换项目【项目编号：智和汇公招（服务）2020-012】，招标人为武警西宁某部，现委托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资金来源其他。现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地点：武警西宁某部
- (2) 招标内容：支队供暖锅炉维保更换及部分供暖主管更换。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智和汇公招（服务）2020-012

标段名称：支队供暖锅炉维保更换及部分供暖主管更换项目

服务期：1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每日上午9:00 到 11:3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3:30 到 17:30，在网上购买，（网上购买将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相关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扫描后, 发送至1554776547@qq.com 邮箱，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概不退还。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09 :30（北京时间），地点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广场B座13楼 2134室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下列媒介同时发布：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警西宁某部 联系人：杨参谋

电 话：0971-8175530-36310 地址：武警西宁某部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新苑小区西侧二楼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76097156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招标文件中若前后存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支队供暖锅炉维保更换及部分供暖主管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智和汇公招（服务）2020-012
2	招 标 人：武警西宁某部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标段划分：不划分
4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5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0 月 09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广场B座13楼2134室
6	开标时间、地点：同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7	项目地点：武警西宁某部
8	服务期：10天
9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形式： 以转帐或电汇方式、网银方式由投标人基本帐户转至以下帐户，以到账为准， 同时应将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保证金：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转入： 收款单位：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新宁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37361200000296

	三、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 17：00 前提交到以上指定帐户。
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u>60</u> 天。
12	联合体：不接受
13	投标人应提交： 1 套正本“投标文件” 2套副本“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左侧胶装。
14	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 1 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如有划分标段）。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3、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5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须签字盖章，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无效。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8	中标服务费 1、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2、收费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7300元整。
19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机构、投标人共同检查。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24	招标控制价：486810.00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元整）
25	财政监督部门：武警西宁某部组织纪检科 联系电话：0971-8175530转36310

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6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2.6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9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10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文件”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第 6.1 款。

6.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6.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

6.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招标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文件封皮、投标书（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以及

附件的所有内容。

10.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2、报价

12.1 报价内容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3、投标货币

13.1 招标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4、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有效。

18.3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按包提交壹套正本“投标文件”、贰套副本“投标文件”、壹套电子文档。

19.1.1 投标人应将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

19.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用投标文件袋按包密封，并在正面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及“标段”字样。

19.2.2 投标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1、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到，并当场填写《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参加开标，不参加开标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投标人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投标文件。

22、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 5 人，评标委员会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22.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

出中标候选人。

23、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23.1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评审。

23.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将资质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以备资格审查。

24、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时除考虑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4.2.1 商务偏离

24.2.2 技术偏离

25、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3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3.1 《投标书》未按要求内容和格式编写的；

25.3.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5.3.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5.3.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3.5 违反招标纪律的；

- 25.3.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5.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3.8 投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严重偏离，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 25.3.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5.3.10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的。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审主要内容

25.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

25.6 评标原则和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F 授予合同

26、中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27、中标通知

27.1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文件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智和汇公招（服务）2020-012

采购项目名称：支队供暖锅炉维保更换及部分供暖主管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ZHH-2020-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四、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约定完成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份，乙方 贰份，招标代理机构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评分标准

A.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B.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C.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折扣、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D. 评审分值：

评审分值结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含 5 个）时，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少于 5 个（不含本数）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服务方案（23分）	1. 投标人在货源组织、供货保障等方面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定，优秀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得分； 2. 投标人在配送时效，物流运输等方面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定，优秀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后的应急预案方案综合评定，优秀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15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细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优秀得分10-15分、良好得分6-9分、一般得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参数（8分）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优惠承诺（4）	针对本项目，有优惠承诺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业绩情况（9分）	近三年有过类似项目（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8	本地化服务（8分）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4分；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了专职的服务人员的，每配备1名得1分，（须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
9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3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优得3分；良得1.5分，差不得分。

三、汇总得分：

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

2、特殊情况：

2.1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

2.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4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2.5 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方案真实有效；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5. 承诺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投标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承诺入选后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

报价一览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优惠承诺 （提供承诺函）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招标单位提供招标服务后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标准，“总计”为工程、服务、货物中标价分类的总和。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
特此声明。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设备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附件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智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类似业绩

提供近 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注：需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11 提供服务方案及措施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及措施等资料。

(格式自定)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或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10天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保修期：1年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4. 其他要求

所有维修保养项目按甲方指定要求执行。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项目名称：支队供暖锅炉维保更换及部分供暖主管更换项目
- 2、服务期：10天
- 3、项目内容：支队供暖锅炉维保更换及部分供暖主管更换

支队机关锅炉维保及管道更换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1	主管网更换	米	240	无缝钢管
2	水泵更换	台	1	15KW
3	水泵保养	台	1	5.5KW
4	水泵更换	台	1	5.5KW
5	水泵保养	台	2	15KW
6	水泵保养	台	2	3KW
7	防震压力表	块	2	150MM
8	防震压力表	块	7	100MM
9	安全阀检验	台	1	DN50
10	安全阀检验	台		DN100
11	燃烧机保养	台	3	
12	暖气片维修	组	20	
13	板换清洗	台	1	
14	管道除锈保温	米	160	
15	锅炉打压	台	3	
16	冷凝水疏通	台	3	
17	程控器	台	1	LFL1.333
18	伺服电机	台	1	SQN30\11A
19	燃气报警器	路	6	
20	燃气报警器控制柜	台	1	
21	配电柜检修	台	1	
22	树脂更换	袋	20	

23	水泵管道更换	米	12	
24	鼓风机保养	台	3	
25	燃气过滤器清洗	台	3	
26	燃烧机调试	台	3	
27	锅炉内胆清灰	台	3	
28	新增板换	台	1	30平方
29	闸阀	台	8	DN125
30	管道	米	34	DN125
31	钢管	个	14	125
32	法兰	个	16	125

水磨营区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1	锅炉	台	1	0.7MW
2	燃烧机	台	1	百得
3	锅炉控制柜	台	1	触摸屏
4	补水泵	台	2	4kw
5	水处理	台	2	
6	旧锅炉拆除	台	1	
7	燃气报警器探头	只	3	
8	燃气报警器控制柜	台	1	
9	新锅炉安装	台	1	
10	配件	批	1	

机动大队锅炉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1	热继电器	个	10	JR36-7.2A
2	热继电器	个	2	JR36-63A
3	热继电器	个	2	JR36-22A
4	热继电器	个	2	JR36-16A
5	热继电器	个	2	JR36-11A
6	热继电器	个	2	JR36-32A
7	指示灯	个	8	220V
8	板换清洗	台	2	33平方
9	水泵保养	台	4	18.5KW
10	水泵保养	台	6	4KW
11	水泵保养	台	6	2.2KW
12	水泵保养	台	4	750W
13	变频柜维修	台	1	
14	接电磁阀	台	1	
15	锅炉控制屏	台	2	
16	地沟检修	次	1	
17	树脂更换	袋	8	
18	水泵控制柜检修	台	3	
19	锅炉维保	台	4	
20	锅炉燃烧机检修	台	4	